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1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

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星期三）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八) 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四”），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附件三”）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8月10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0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部。

#####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长江先生

2. 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 gzmbgs070608@163.com、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8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